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为节约资本支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为实现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提高其产品竞争力，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全资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此股权转让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连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交易，将按两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连）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

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董事魏建军先生为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魏建军先生在上述交易中存在利益冲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